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普通会计物料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本项目为中信银行广州分行普通会计物料采购项目（招标编号：2023-GZ-0037，招标代理编号：ZJZB-2023-15317），招标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我行），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捷通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1、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1 项目名称：中信银行广州分行普通会计物料采购项目

1.2 项目编号：2023-GZ-0037

1.3 招标代理编号：ZJZB-2023-15317

1.4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普通会计物料采购项目，主要为：钱箱、铜锁、扎钞纸、捆钞带、防伪封条、人民币不干胶封签等物料的采购，具体品种详见招标文件报价表内容。本项目采购合同期为1.5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可自动续期半年。2年预估采购金额为85.78万元，其中2023年会计物料采购预算金额为38.99万元。具体采购内容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书。

1.5 到货时间：

1.5.1 常规订单频率为三个月一次，我行于每季度中通过指定电子邮件向供应商发送订单。我行因业务需要在紧急情况下可额外追加订单，且不受订单次数及下订单时间的限制。

1.5.2 常规订单项下的物料，供应商应于收到我行订单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和配送服务；对于紧急追加订单项下的物料，供应商应当从我行定稿下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物料的制版、生产和配送服务。送货地址包括：①我行在广东省内现有的营业机构及分行各业务管理部门；②合作期间，我行新开设的营业机构。

1.5.3 为避免浪费，建议供应商接到我行订单后再安排生产，不设库存余额。如供应商自行设置库存余额，因物料改版、停用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标包/中标单位

1.6.1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确定 1 名中标人。

1.7 付款方式

1.7.1 按季支付，由供应商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提供上季度订单清单并提供对应金额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我行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1.7.2 本项目采购款项原则上需通过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辖内账户进行款项结算。1.8 招标控制价：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清单》。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如是分支机构，则须提供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机构授权证明）须提供营业执照，查询结果需能显示注册资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2. 投标产品质量要求：出纳钱箱（提款箱）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746—2020）或（GA746-2008），并具有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或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注：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2.3. 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在最近 3 年内因围标、串标等不良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在最近 3 年内被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

2.5. 未处于被招标人列入投标人禁用或退出名单状态。

2.6. 投标人须提供“与招标人存在的在途诉讼或在途投诉或未决争议情况

或存在影响招标人正常经营的情况”，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如经招标人发现投标人存在虚假填报的，则否决其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

2.7.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须提供：（1）投标供应商近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对账单等判定；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投标供应商近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根据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社保（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凭证判定；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2.8. 须提供投标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17:00。**

4.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广州市较场西路 21 号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4 楼标书售卖处。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以下方式任选其一即可）：

4.3.1 **系统购买文件**：登录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平台 <https://zjzb.chinaccsscm.cn/>完成报名并下载文件。网站首页可下载《中捷招标系统投标人网上售标操作手册》参考流程。

4.3.2 **电汇**：将本招标公告+营业执照复印件+汇款底单打包发以邮件方式发送给购买文件联系人。

4.3.3 **现场购买文件**：携带本公告截图+营业执照复印件+（注：1. 若没有三证合一加带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委托人身份证或工作证于广州市较场西路 21 号中捷通信有限公司二楼标书售卖室购买文件，填写报名信息。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购买文件联系人：叶小姐，联系电话：020-83820346/83800940/83806127，

联系邮箱：zhongjbss2@zjscs.com。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4.5 投标保证金：1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会议安排

5.1.1 投标文件的递交：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 年 07 月 27 日 14 时 40 分。**

5.1.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较场西路 21 号中捷通信有限公司会议中心开标 2 会议室。温馨提示：（会议中心共一层，进入中捷通信有限公司大门后穿过停车场即可看到会议中心）

注：如须邮寄标书的，请将投标文件于递交截止时间前（建议提前一个工作日快递邮寄）送达至广州市越秀区较场西路 21 号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4 楼招标事业部，联系人：李梦妮 13544395850、钟嘉兰 18011755408（若为邮寄，请邮寄后请短信通知，例如：XX 公司+顺丰快递单号 XXXX+XX 项目投标文件已寄出，并在快递外包装箱注明公司名称）。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将按照规定不予接收。

5.2 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参加。参与唱价的授权代表需单独携带（无需密封）一份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核查。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信息。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cebpubservice.com）、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平台（https://zjzb.chinaccsscm.cn/）、金采网（http://www.cfcpcn.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51 楼

招标人联系人：何小姐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较场西路 21 号

招标代理负责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电话及邮箱：

叶小姐（负责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发票咨询事宜）：
020-83820346/83800940/83806127/zhongjbss2@zjscs.com

项目负责人、电话及邮箱：

李梦妮/13544395850/13544395850@139.com/

钟嘉兰 18011755408（负责投标保证金退还及中标服务费开具事宜）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户 名：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账 号：3110910043850024354

招标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招标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4 日

招标专用章